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潘颖女士函告，获悉潘颖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颖	否	13,800,000	20.87%	1.77%	是	否	2026年4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刘燕	合同履约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颖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颖	66,137,566	8.505%	52,300,000	66,100,000	99.94%	8.50%	66,100,000	100%	37,566	100%

三、备查文件

1.潘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6:00－17:00

2、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吴炜先生，独立董事乔治武先生，独立董事娄耀辉先生，财务总监付金鹏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寅

电话：0566-5299004

邮箱：huatai0008@163.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3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经开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22.4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珠海经开区支行	5,000	2026/02/05	2026/04/28	2%	5,000	22.47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074,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30,800	99.8591	201,056	0.1161	42,700	0.02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629,209	98.2429	201,056	1.4492	42,700	0.3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裕棚、朱莹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k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易荣坤先生

副总经理：王廷通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颖峥女士

财务总监：陈志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k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2-6208266

邮箱：ir@hengk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与Saipem Offshore Construction S.p.A.签署了海上平台生活楼模块建造合同。以上生活楼模块属于 NFPS 海上压缩综合体项目 EPC5（COMP5）的一部分，用以维持该油气田的产量。主要工作范围涵盖生活楼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和建造等。合同金额约为2.2亿美元，由固定价格部分加当前预估的可变工作量核算金额部分组成。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订立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将有力保障本公司工作量，并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特别风险提示：该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政策、市场、天气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与Saipem Offshore Construction S.p.A.签署了海上平台生活楼模块建造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以上生活楼模块属于 NFPS 海上压缩综合体项目 EPC5（COMP5）的一部分，用以维持该油气田的产量。主要工作范围涵盖生活楼模块的设计、材料采购和建造等。

（二）合同及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Saipem Offshore Construction S.p.A.为Saipem S.p.A.的全资子公司，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Saipem Offshore Construction S.p.A.

税务编号：09509890969

成立时间：2025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Via Luigi Russolo,5 # 20138 Milano (MI)

注册资本：20,050,000.00欧元

主营业务：开展上游油气设施的研究和设计，执行对上游油气设施的改进和优化工程，包含现场服务。

主要股东：Saipem S.p.A.

除本次签署的合同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Saipem Offshore Construction S.p.A.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海上平台生活楼模块建造合同主要条款

1、该合同主要工作范围涵盖海上平台生活楼模块的详细设计、加工设计、材料采购和建造等。

2、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26年4月，计划于2030年3月完工。

3、该项目的交货方式为FOB（公司码头船上交货）

4、合同金额：2.2亿美元（合同金额由固定价格部分加当前预估的可变工作量核算金额部分组成。最终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结束时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后得出的金额为准）。

5、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节点付款。

6、施工地点：模块建造将在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完成。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约完成。

8、违约责任：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适用法律：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

10、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则提起仲裁。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语言为英文。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最大延期罚款为合同总金额的5%。

12、是否涉及担保：公司将为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项目履约担保。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在海工模块建造领域完善的工程业绩，公司成功获得了Saipem Offshore Construction S.p.A.海上平台生活楼模块建造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拓展了公司客户群体，并将有力保障本公司工作量，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将不断的拓展海外市场，争取更多优质订单，持续提升公司业绩。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政策、市场、天气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本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为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出具了核查声明。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143
公司简称	金发科技
公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南》，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工作组、ESG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进展。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事项通过专项签报进行逐级审核与批准；将节能减排、降低单位产能电耗、降低万元产值能耗作为相关负责人的考核指标，通过集团人事系统进行考核；将ESG评级纳入部分ESG管理层的考核。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合规管理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交流互访 标准政策沟通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 创新驱动 供应链可持续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循环经济	股东会 投资者热线 路演 业绩说明会 现场调研
客户	产品和服务质量 创新驱动 供应链可持续管理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循环经济 化学品安全	产品发布会 客户交流会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服电话、行业展会等
员工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满意度调查 员工诉求管理平台
供应商	商业道德与反贪污 供应链可持续管理 循环经济 化学品安全	供应商审核 供应商大会 供应商培训 日常交流
合作伙伴与行业	创新驱动 助力行业发展	协会、展会交流互访 战略合作项目沟通 产学研合作
社区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社会公益项目 乡村振兴捐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合规与风险管理
2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3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产品与服务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供应链可持续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9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化学品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化学品安全
11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4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6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7	助力行业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助力行业发展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9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0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2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2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治理
2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反不正当竞争、科技伦理、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上述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其中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是公司议题重要性评估的重要步骤，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3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志荣先生，独立董事楼玉琦先生、吴雷鸣先生、岳振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

电 话：0574-8784 1061

邮 箱：ir@p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3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日期：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	关于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1	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5.02	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0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议案5.02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6年5月1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邮 箱：ir@pm-china.com

联 系 人：肖亚军 先生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	关于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	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02	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7,50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61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61名，代表股份71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5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6,7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03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1名，代表股份71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7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61名，代表股份71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76%。其中现场出席0名，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61名，代表股份711,60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昇平先生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宋小保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李昇平先生代为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4%；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3%；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3%；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股东郑小毅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500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股东郑小毅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500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股东郑小毅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500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10,678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丽蓉、吴晓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补充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